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5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一、背景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315号）。201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315号），要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鉴于，为符合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形势，拟以公司为平台，整合集团内相关科技新材料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不再向公司出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重组方案调整的初步方案

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不再收购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由于本次调整将导致定价基准日变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发行价格将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调整重组方案,重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